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仁怀市人民医院）的（购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及实验室物流一体化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博欣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市康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8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得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